

# 设备销售协议书

协议编号:

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排水管理中心

乙方: 北京华宇辉煌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2年11月

签定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 景峪村污水处理设施更新项目销售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排水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1号院1号楼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2273272931323

乙方：北京华宇辉煌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E485

电话：010-61379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XLW33

根据景峪村污水处理设施更新项目具体情况，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平等相待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达成本协议，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乙方应立即开始生产产品，保证甲方工期需求。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景峪村污水处理设施更新项目

二、工程地点：怀柔区大范马峪村、梁家峪村、李家峪村、景峪村

三、采购/供应材料：

1、材料名称：污水一体化设备

2、甲乙双方工作界面：

工程范围从进水开始，到一体化设备排水到总排水口为止，出水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的相关要求。

工程界限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技术要求

(1) 本污水处理系统设计的进出水水质以设计提供的数据为基准，进水为生活污水，不得掺入高浓度有机物，不能含有有毒有害物质。

(2) 本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满足北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

(3) 额定处理能力：



序号	污水站名称	水量	单位	备注
1	大范马峪村	20	m <sup>3</sup> /d	
2	梁家峪村	65	m <sup>3</sup> /d	
3	李家峪村	25	m <sup>3</sup> /d	
4	景峪村	60	m <sup>3</sup> /d	

4) 项目进出水水质要求:

序号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pH
进水	<350	<180	<220	<40	<60	<6	6-9
大范马峪村、李家峪村 出水	≤30	≤6	≤15	≤1.5 (2.5)	≤20	≤0.3	6-9
梁家峪村、景峪村 出水	≤30	≤6	≤15	≤1.5 (2.5)	≤15	≤0.3	6-9

(mg/l)

### 五、协议价款和付款进度、付款方式

1、协议总价款(大写): 叁佰贰拾伍万捌仟壹佰陆拾壹元柒角捌分 (人民币)

小写: ¥3,258,161.78 元

2、付款进度: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 ¥977,448.53 元 (大写: 玖拾柒万柒仟肆佰肆拾捌元伍角叁分)。

2) 发货款: 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发货款, 即人民币 ¥1,629,080.89 元 (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玖仟零捌拾元捌角玖分)。

3) 到货款: 乙方按甲方所提供施工图纸安装并调试完毕, 并出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水质报告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作为到货款, 即人民币 ¥651,632.36 元 (大写: 陆拾伍万壹仟陆佰叁拾贰元叁角陆分)。

3、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货款均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号:

户 名: 北京华宇辉煌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西潞支行

账 号: 1018010103000026561

4、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各类款项, 乙方同时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13% 的相应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六、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供货周期: 乙方收到甲方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支付的预付款后 30 个日历天内,

按甲方提供图纸要求完成产品的生产、加工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产品。

## 2、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即施工现场。上述产品所有的运输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产品在交货地点卸车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七、项目验收

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到正式移交专业化运维前，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指定时间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并出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水质报告后 7 个日历日内，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产品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的验收和确认，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产品的合格证、售后服务方案等项目。

甲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拒绝进行验收。如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水质化验结果等之日起 7 日内，甲方无合理事由拒绝确认的，视为甲方接受相关结果。

若甲方验收合格，由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验收确认单中记载的验收合格之日视为产品已交付，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验收确认单中记载的验收合格之日自乙方转移至甲方。

##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项目进场阶段：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三通一平”（电通、水通、路通、地面平整），提供满足施工的现场条件及交通条件，协助乙方在现场的安装调试工作。

2、产品调试阶段：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合格及双方签署确认单之前所发生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包括：用水、用电、药剂购买及其他费用），

3、操作人员培训：甲方指定专门系统操作人员接受乙方的专业技术知识培训及实际操作训练，培训地点为产品安装所在地点，培训过程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培训费用。

4、产品验收：甲方应在按协议约定的时间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成设备移交，移交后甲方全权负责设备的运行维护。

5、付产品款：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方式和付款数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6、规范操作：在质保期内系统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出现损坏、故障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进行维修，零配件更换。除此之外由操作人员的原因引起的损坏、故障等，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技术指导，如零部件需更换，则需支付相应费用。

7、产品到场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进行整体项目验收、移交，但乙方只负责售后维修，不负责系统运维。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产品：乙方的产品应符合甲方所提供图纸的技术要求，乙方应保证系统是全新的、完全符合甲方所提供图纸的质量、规格、性能等要求；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等与图纸要求不符时，乙方应在生产加工本协议中所约定的产品前向甲方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书面说明，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对产品做出相应更改，甲乙双方并在书面说明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2、培训：产品安装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对甲方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一次，一次不超过3天，乙方对甲方培训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对产品的调试必须达到甲方所提供图纸中的相关要求。

## 九、质保与售后服务

### （一）质保期

1、系统质保期：质保期为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之日起1年。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的所有组成部分因本身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坏进行保修或更换。

以下情形不在质保范围内：

1) 系统转交由甲方自行管理运行后，甲方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乙方的要求进行操作，若由于甲方操作人员的违规操作引起产品损坏，乙方将不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2) 由于系统产品使用地的地理、极端天气等原因造成系统产品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3) 以及其他非系统、产品等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问题。

### 2、其他规定

乙方在质保期外仍长期为甲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系统产品设施终身维修，但须甲方承担更换零部件或维修产品费以及人工费等相关费用。

### （二）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优秀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在正常情况下能够稳定、安全、高效的运行。

1、乙方接到故障咨询时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及解决办法。

2、全天 24 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工程师在 72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乙方抢修过程中甲方在乙方合理要求范围内对乙方抢修进行协助，及时排除故障。

#### 十、违约责任：

1、在甲乙双方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乙方出现不能按本协议约定交货的情况时，则甲乙双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还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所有价款，并承担因此对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甲方所提供图纸要求，则乙方无条件退还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所有价款，并承担因此对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如甲方未在设备安装完毕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系统调试所需水电等必要条件的，则视为系统调试验收合格。

4、如甲方验收后未按照约定日期内完成移交，乙方有权自行撤离，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要求乙方人员进行设备运维。

十一、协议的解除：当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时，可以解除本协议。

#### 十二、其他约定：

1、如遇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国家、政府政策改革等），造成项目无法按时正常进行的，之后可继续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如无法正常开工，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决定合理的解决方式。

2、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为履行本协议义务而负担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3、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并且本协议应被理解为不存在这些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

4、弃权：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除非根据弃权方签署的书面弃权书，否则不得认为该方放弃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救济。

5、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甲方关联公司除外）透露本协议及附件的内容，为向协议标的生产厂商订货而必须透漏的信息除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



或为履行本协议的需要，从对方处获得的、有关对方和/或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等及其文件、档案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关联公司除外）。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终止后五年内，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 十三、 争议解决办法：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 送达条款

1、在本协议项下规定的所有通知和其它通讯都应使用书面形式，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当通知和通讯已由本协议记载地址（或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的一方授权代表的办公室接收，应视为已向该协议方提供。对于双方签署的、涵盖本协议标的的某些文件，也应被视为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通知。

2、双方一致同意协议有效期间按本协议记载的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和得到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联系。如在协议履行期间有任何变动，则变动方应就变动内容书面通知对方，并在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后执行新的联系方式。

3、任一方就本协议及其履行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者文件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送达，可以当面提交，或以传真发送，或预付邮资后快递或者邮寄（需以挂号信形式）送达。

4、如当面提交，于交给对方相应职位员工签收时视为送达；如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或邮寄方式发送，则以快递公司记载的或者邮戳显示的送达时间为送达时间。

十五、其他：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一》作为协议中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怀柔区排水管理中心

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北京华宇辉煌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